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83號

原　　告　郭育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亞東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坤炎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1、12條亦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勞動契約（僱傭關係）存在，其可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應以其繼續任職於被告所能獲得利益為準，而原告為民國00年00月生，則原告自115年6月24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已逾5年，依上開規定存續期間以5年計算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20,000元（每月薪資52,000元×12月×5年＝3,120,000元），又第2項請求被告應自115年6月24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7日發薪日給付原告52,0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係以兩造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與第1項請求訴訟目的同一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價額較

高者即聲明第1項之標的價額定之，至於第3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950,000元（含薪資損失130,000元、工資性獎金100,000元、病假半薪及特休未休工資51,500元、薪資差額26,500元、精神慰撫金642,000元），訴訟標的金額為950,000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070,000元（計算式：3,120,000元＋950,000元＝4,070,000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9,119元，惟其中僱傭關係存在3,120,000元、薪資損失130,000元、工資性獎金100,000元、病假半薪及特休未休工資51,500元、薪資差額26,500元，合計3,42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,631元部分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3分之2裁判費即27,754元，是本件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1,365元（計算式：49,119元－27,754元＝21,365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等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周佳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遠